

國立員林農工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計畫

115 年 6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具有特殊需求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服務。

參、轉介對象：本校就讀普通班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肆、轉介時程：依據彰化分組鑑定工作時程辦理。

階段	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初篩	全學年	主動發現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洽特教組了解鑑定流程及資料蒐集與提供。	全校教師、 家長、特教組
轉介 前介 入	全學年	1. 瞭解學生及家庭是否有重大事件影響，檢視有無鑑定排他因素。 2. 調整課程、教材、教法 3. 改善學生環境、運用班級經營管理策略 4. 校內補教教學 5. 填寫相關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處
		1.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疑似生的轉介及資料蒐集、普通教育課程調整等，提供有效處理原則或轉介。 2. 必要時入班觀察與協助，作為鑑定之參考	特教組
		必要時請家長協助帶學生醫學檢查，進行評估診斷與治療（如：感官及生理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	家長
提報 資料 蒐集 評估	第 1 學期 (9 月份) 第 2 學期 (3 月份)	轉介前介入後，確認輔導無效且學生須接受特教服務： 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請導師聯絡家長填寫，務必經過家長/監護人之同意。 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填寫與資料蒐集。 3. 特教組協助特通網線上提報，並將提報鑑定名單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導師、家長、 任課教師、 輔導處、特教組
	收到提報資料至送件前	4. 鑑定評估人員依據學生提報類別進行施測、訪談、入班觀察等資料蒐集，並撰寫相關鑑定研判評估報告。	
鑑定 審查	第 1 學期 (9 月份) 第 2 學期 (3 月份)	依各障礙類別之送檢表完成資料整理，依規定時程將個案資料送件至彰化分組彙整及後續鑑定輔導委員會審查。	特教組

國立員林農工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轉介鑑定流程圖

